

索引号:	11220000MB1885162M/2024-01017	分类:	仓储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文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标题: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户储粮减损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粮仓〔2024〕10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户储粮减损工作的通知

吉粮仓〔2024〕10 号

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节约行动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农户安全储粮工作，提升粮食产后服务能力，促进粮食提质升级和保障粮食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户储粮减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农户储粮减损工作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节粮减损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农民主体，以社会化服务为依托，以资源统筹、技术指导、政策引导、宣传教育为手段，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督导机制，巩固“地趴粮”整治成效，逐步改善农户储粮条件，努力提升产后粮食处置能力，推动构建农户安全储粮的长效机制。

二、尊重农民意愿，指导农户因地制宜安全储粮

充分考虑农户的种植规模、储粮条件、资金投入、劳动力状况、售粮需求等因素，引导农户采取科学储粮示范仓、简易储粮仓、玉米楼子/栈子、网囤以及趟子围挡等不同储粮方式实现安全储粮。拓展存储空间，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低效用地、荒地、闲置学校等，集中搭建立体储粮设施，配套小型传输机、铲车等整理设备，变“分散储粮”为“集中储粮”，便于粮食管护和集中管理。

三、探索服务途径，努力提升粮食产后服务能力

（一）发挥粮食产后服务功能。鼓励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和参与粮食产后服务的社会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新型合作模式，发挥各自优势，补齐业务短板。推进粮食产后服务经营市场化，按照市场规律创新发展战略，实施有效的经营服务策略，建立可持续的运行机制。鼓励和支持服务中心（服务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提供清理烘干、应急保粮、储粮保管、加工转化、市场销售等基础服务。有条件的，还可提供生产资料、粮机租赁、订单农

业、交售运输、种植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二）加大粮食烘干储存服务力度。整合社会仓储资源，加快建立企业和农户共同认可的粮食公共仓储市场化服务机制，通过探索“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主体）作用，为农户提供代烘干、代储存等服务，使粮食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清理和保质烘干，满足安全储粮和加工要求。将农户粮食整理成标准产品，由企业代储代销，提高农户市场议价能力，拓宽售粮渠道。

（三）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后粮食处置能力。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粮食仓储能力，新建粮食仓储设施及购置粮食烘干、装卸、运输、检斤和检验检测设备，解决经营主体自产收获后的粮食在清理、烘干、储存等环节的堵点问题。鼓励和支持有能力的经营主体就近就便为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业务，降低规模种植户储粮风险隐患。

四、加强宣传指导，全力营造节粮减损浓厚氛围

（一）加强宣传引导。结合世界粮食日、粮食安全宣传周、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深入乡镇、村屯和农户推广普及安全储粮知识技术。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多角度、深层次、形式多样地宣传农户安全储粮的典型事例，进一步提高农户安全储粮意识。加强对粮食产后服务典型案例的挖掘总结、培育扶持、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信誉度和影响力，消除农户外储粮食顾虑，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存粮在库”。

（二）强化技术指导。组织粮食科研、质检、保管等技术人员深入乡镇、村屯和农户，现场传授储粮装具搭建、使用方法和庭院安全储粮技术，针对不同储粮型态，指导农户科学储粮。尊重农户意愿，就近就便搞好农企对接，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农户自储粮食风险。通过举办培训班、宣讲会、座谈会、现场会等多种方式，培养一批农户安全储粮技术能手。

（三）加强业务培训。通过现场交流会、网络平台等方式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主体）人员进行专业能力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粮食清理、烘干、储存、加工等环节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促进改善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确保安全作业。

五、落实保障措施，构建农户安全储粮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粮食产后节粮减损工作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和强力推动下，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及乡镇政府的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做好统筹协调、跟踪调度、技术服务和检查指导等工作。

（二）落实支持政策。各地要结合优质粮食工程等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类主体，特别是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

设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提升粮食产后处置能力。研究落实对经营主体自产并通过租仓储存的粮食给予租仓定额补贴政策，降低粮食收储成本。

（三）规范企业服务。各地要督导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主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合法权益。按照服务专业化、运营市场化的原则，规范服务经营，主动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采集粮食产后服务经营数据信息，评估总结运营情况。指导服务中心（服务主体）加强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管理，避免造成资产流失。

（四）强化结果运用。省里将加强对各地农户储粮减损工作的督促指导，从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技术指导、政策引导、检查考核等方面，推动构建农户安全储粮的长效机制。将农户安全储粮作为落实粮食节约行动的一项工作措施纳入市（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推动农户储粮减损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农户庭院储粮注意事项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农户庭院储粮注意事项

收获后的玉米穗，特别是籽粒水分超过 28% 的，应经过必要的通风晾晒、选棒、去除苞叶后，净穗装仓储存。

一、储粮装具储粮

农户储粮装具主要包括钢管围网矩形储粮仓、简易玉米栈子/楼子、聚丙烯网囤/铁网囤。

1. 确保基础稳固。储粮装具放置的地面应平整坚实不积水，有条件的放置在水泥、红砖或夯实的地面上。装具支撑良好，有抗拉不膨胀、抗倾覆等安全措施。

2. 搭建装具规范。储粮装具的底部以离地 20 厘米以上为宜，做到离地通风。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土质特点，也可选择在装具底部铺垫适量陈玉米芯或其他透气防潮垫层。储粮仓/栈子/楼子的宽度和网囤直径以不超过 1.8 米为

宜，对超过 1.8 米的应合理设置通风道排潮气。对空气干燥且风穿透力较强的地区，储粮装具在确保风可穿透前提下，可适当加宽或加大直径。储粮仓/栈子/楼子应配顶盖，网囤备有苫盖。

3. 加强加固装具。引导农户做好科学储粮示范仓和自制储粮装具的日常维护，检查连接部位（连接件）、顶盖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适时做好铁质仓体的防锈处理，对仓体进行必要加固，确保储粮装具结构安全。规范搭建和拆解网囤并妥善保管，提高储粮装具利用率。

二、趟子围挡储粮

因趟子堆体较矮、通风效果差，适用于短期储粮。趟子应选择在地势稍高、地面不积水的地方。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土质特点，可在底部铺设垫层，有条件的放置在水泥、红砖或夯实的地面上。趟子不易过大，应根据场地面积适当分隔，保持合理间距，便于通风。对空气干燥且风穿透力较强的地区，趟子可适当加宽，在趟子中部每隔 2 米纵向放置通风笼为宜，四周使用通风网袋装穗或其他材料做围挡，并备有苫盖。储粮期间应密切关注气温和粮情变化，必要时进行翻整通风，避免中下部粮食发热生霉。

三、集中储粮点储粮

储粮方式和注意事项参照农户储粮装具储粮。集中储粮点应配套小型输送机、铲车、电源等设备设施，解决庭院无处存放、个人投入大、劳动力不足、不便整理和装仓出仓等问题。集中搭建的储粮仓/囤或趟子的间隔应便于自然通风和装粮出粮安全作业。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更加灵活有效措施，取得广大农户支持，推动农户安全储粮和科学储粮。